

附表二

(銜全關機)  
表核報工停程工

示 批	因 原 工 停	擬 停 工 日 期	合 約 編 號	工 程 編 號	工 程 名 稱	受 文 機 關
		年 月 日				
		復 預 工 定 日 期	竣 原 工 期 限	開 工 日 期	連 工 絡 程 電 地 話 點	日 發 期 文 字 號
	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	

附註：一、工程因故必須停工時，應於七日內報備。  
二、本表請用B5用紙。